

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

項目	標準	備註
壹、訓練機構條件	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訓練機構(訓練醫院或訓練診所)	
一、醫療業務	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上述病例要求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，足夠訓練專科醫師之臨床能力。	
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	<p>具有下列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，及必備之兒童牙科設備：</p> <p>一、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</p> <p>二、專屬兒童牙科治療椅：兒童牙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。</p> <p>三、兒童牙科臨床治療設備</p> <p>(一) X光設備：Periapical、Pano、Ceph 至少各一台，合格的X光室。</p> <p>(二) 技工室。</p> <p>(三) 保護約束板 (Papoose board, Pedi wrap 等)：數量足夠。</p> <p>(四) 張口器：數量足夠。</p> <p>(五) 消毒設備：高壓滅菌鍋數量足夠。</p> <p>四、隔離室：隔離室至少一間。</p> <p>五、全身麻醉牙科設備 (請列舉項目及數量)</p> <p>(一) 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：至少一台。</p> <p>(二) 移動式X光機：至少一台。</p> <p>(三) 牙科器械櫃：至少一台。</p> <p>(四) 高速抽吸機：開刀房設備需齊備。</p> <p>(五) 氧氣：開刀房設備需齊備。</p> <p>(六) 監控設備：開刀房設備需齊備。</p> <p>(七) 急救設備：開刀房設備需齊備。</p> <p>(八) 笑氣／氧氣供應機：達到需求。</p> <p>(九) 排氣系統 (Scavenging system)：達到需求。</p> <p>(十) 血氧計 (Oximeter)：至少一台。</p> <p>(十一) 其他：急救設備。</p> <p>六、牙科討論室：有。</p> <p>七、兒童牙科及相關書刊：</p>	

項目	標準	備註
	<p>(一) 兒童牙科專業期刊至少二種。</p> <p>(二) 兒童牙科藏書數量足夠。</p>	
三、人員	<p>一、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兒童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。</p> <p>二、專任護理師(士)至少一名。</p>	
四、品質管制、品質評估指定項目	<p>具有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：</p> <p>一、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：治療前應詳向病患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、應備有告知同意書，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、說明內容應包括：目的、過程、風險、限制、繳費方式、治療後注意事項。</p> <p>二、依病人請求，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：依醫療法，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、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（包括兒童牙科檢查之相關資料）。</p> <p>三、訂定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：</p> <p>(一) 明文規定確保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、責任及權限。</p> <p>(二) 設置兒童牙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。</p> <p>(三) 明文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。</p> <p>(四) 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。</p> <p>四、完整病歷記載：</p> <p>(一) 病人基本資料：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年齡（身高、體重）</p> <p>(二) 醫療病歷：目前進行的任何治療、目前服藥情形、列舉曾有過的疾病、住院紀錄、過敏反應之病史、藥物反應之病史、發育及行為問題之病史。</p> <p>(三) 牙科病歷：過去之牙科治療、過去牙科及醫療診治之行為反應、主訴、口腔衛生情況、口腔習慣（Oral habits）、牙痛、夜間磨牙或顳顎關節疼痛之病史、牙齒創傷、您認為您的小朋友</p>	

項目	標準	備註
	<p>友能合作接受治療嗎？</p> <p>(四) 目前健康狀況：應於每半年回診時，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，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。</p> <p>(五) 硬組織 (Hard tissues) 及軟組織 (Soft tissues) 之初診紀錄：顫顎關節之評估、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、病態及異常 (Pathosis/Anomalies) (口內及口外)、目前存在之牙齒、缺牙及多生牙、齲齒 (含初期病灶)、現存之修復體 (Restoration)、口腔習慣、口腔衛生 (Plaque index)。</p> <p>(六) 治療計畫：需治療之牙齒、預期之牙髓治療，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、行為控制、手術過程、預防性治療、矯正治療、牙周疾病治療、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 (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)。</p> <p>(七) 病程紀錄 (Progress notes)：治療日期、治療之牙齒、治療過程、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 (base)，牙髓給藥 (Pulp medication)、醫療照顧、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、X光片之照射、局部麻醉藥之型式及濃度、劑量 (mg) 或體積 (ml)、其他藥物之投予、病人之行為、行為控制技巧 (如：Physical restraint)、預防性治療及指示、牙周疾病治療、飲食建議、處方、父母諮商、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、急診處置、取消或缺席。</p> <p>(八) 特別記載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傷 (Trauma) 紀錄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 詳述口內及口外之臨床所見。 (3) X光檢查所見。 (4) 預後及照護指示。 (5) 所需之追蹤治療。 (6) 將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。 2. 矯正治療紀錄 	

項目	標準	備註
	<p>五、完善感染控制措施：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、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、與血液（液體）接觸時，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／手套／口罩／防護袍等防護措施、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、有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。</p> <p>六、放射線作業品質：</p> <p>（一）放射線機械設置、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。</p> <p>（二）定期維護保養、安全檢查手冊及紀錄。</p> <p>（三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。</p> <p>（四）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且有紀錄。</p> <p>七、危機管理應變：訂定兒童牙科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（如火災、地震、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）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、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、兒童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，並有紀錄。</p>	
貳、教學師資		
一、科主任 ／訓練 負責人	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者。	
二、專任指導醫師	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排班門診(約診)表或其他資料顯示，每週至少十二小時以上。 2.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。 3.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。

項目	標準	備註
三、兼任指導醫師	經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。	1.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，每週門診或教學至少四小時以上。 2.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。
四、教學員額	一、每一名專任專科醫師，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，每二名兼任專科醫師，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。 二、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的二倍。 三、每年受訓醫師名額需報本部核備，不得越年遞補。	
參、教學設備 一、教學場所 二、教學設備	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之醫院或診所。	
肆、教學內容 一、教學課程 二、教學活動	須符合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 一、兒童牙科病例討論會、跨科討論會：至少每月一次。 二、兒童牙科文獻討論會：至少每月一次。 三、兒童牙科專題討論會：至少每月一次。 四、受訓醫師參加本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活動：至少每年一次。	1. 請於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，會議紀錄請保留於評鑑時備查。 2. 請於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，若非每週進行請註明。